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于斌樓 1 樓谷欣廳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項次	時間	議程	備註
1	08:40~09:00	報到	20 分鐘
2	09:00~09:05	會前禱	5分鐘
3	09:05~09:15	校長致詞	10 分鐘
4	09:15~09:25	主席報告	10 分鐘
5	09:25~09:30	確認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及臨時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5分鐘
6	09:30~10:30	提案討論	60 分鐘
7	10:30~10:35	臨時動議	5分鐘
8	10:35~10:40	主席結論	5分鐘
9	10:40~10:50	休息	10 分鐘
10	10:50~11:50	專題講座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特聘教授】	60 分鐘

員 錄

壹、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01~04
貳、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05
參、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06~66
_ `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九、三十四、五十九條,請審 議。	06
二、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四、 十二、二十條,請審議。	19
三、	、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22
四、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十五、十八條 ,《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第二、四、七、八條,以及 《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審議。	41
五、	、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 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50
六、	、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物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中英文名稱、 簡稱及中英 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50
セ、	、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 、 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51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中英
文名稱、 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是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是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2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 **
精。
是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 g備。
ж и н
是案單位:法律學院
器由:設置「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請核備。
是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由:提請追認 112 學年度設置「新莊好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
「新莊好學跨領域微學程」,請核備。
是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停辦「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程」,請核備。
案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停辦「實用英語數位微學程」,請核備
o
是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
果計畫書,請核備。
是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o

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案	<u>.</u>
	,請核備。	
	·/a ·/ / / / / / / / / / / / / / / / / /	- 60
十九、		00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專門課程案	<u>.</u>
	,請核備。	•
	uд ч.х. lm	- 61
廿、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01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案,	
	請核備。	
		- 61
サー、	1m do 117 v hv v eta ara do de 11 eta eta eta 17 A	01
	案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 61
廿二、		0_
	案由:提請追認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Ī
	•	
		- 63
廿三、		00
	案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 64
		0.
	備註:	
	(一)會議資料之 <mark>附件</mark> ・請逕至教務處網站審閱或下載列印・約	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9	
	(二)教教表名器位类教報生達巡互教教表纲社室開設工業型(1)。	
	(二)教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請逕至教務處網站審閱或下載列印。	
	業務報告連結: <u>http://www.academic.fju.edu.tw/aboutFju.jsp?labelID=</u> 2	<u> 24</u>

肆、臨時動議

壹、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06.12輔校教一字第1120019270號函公告施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06.12輔校教一字第1120019270號函公告施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提案單位: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案 由:擬訂定「醫療暨健康產業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

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單位: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

專班

案 由:擬訂定「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中英文名稱、簡稱

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

專班

案 由:訂定「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

元培力專班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 由:擬廢止「輔仁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

法」,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1頁,共68 頁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 由:擬新訂「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

替碩士論文之運動賽會認定準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112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

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全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新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u>112</u>學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增設

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111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三、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112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112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

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七、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 由:設置「全英語民生跨域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 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設置「金融大數據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 由:設置「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

計畫書,共計14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一、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專門

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10.31輔校教育四字第1120029275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廿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專門課程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3頁,共68 頁

,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10.31輔校教育四字第1120029274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10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11學年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五、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1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原暑一期「傳播管理」與「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聽講)」移至 暑二期開設,原暑二期「創造性思考」與「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聽力)」移至暑一期開設。其餘照案執行。

廿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護理學系「生物統計學」課程名稱申請時誤植,更正為「生物統計」;織品服裝學系「循環經濟與生態社會永續」授課教師與課程大綱異動,將重新審議並追認;商管學程「國際企業管理」原授課教師離職,授課教師異動為鄭永昌教授;織品系「織品服飾採購」、商管學程「會計學(一)」與「經濟學(一)」、食科系「食品物性學」、資創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人生哲學」因故停開;全人中心「智慧物聯網概論」移至112學年第2學期開設。其餘照案執行。

貳、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八、十二、三十七、四十二、四十

四、四十六條,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11.08輔校教一字第1120029878號函公告施行。

參、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九、三十四、五十九條,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112年8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2202519號函示辦理,修訂第五十九條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條件。

(二) 修訂第九條,明訂完成註冊認定條件,以符合現況。

(三) 修訂第三十四條文字,保留原意刪除重複用語。

(四)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 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現行實際 學生依第八條第一項完成繳費者即為完成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 作業與參酌友 註冊,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 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 校法規,修訂 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本條文明訂註 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 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 册之認定條件 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 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 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 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 ,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 ,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 期即今退學。 期即今退學。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 「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 「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 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 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 , 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 向教務單位 , 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 向教務單位 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 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 累計制」身分。 累計制」身分。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 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 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 學分制」。 學分制」。 第三十四條: 第 三十四 條: 修訂條文文意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 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 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 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 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

修訂條文文意 重複之用字。 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 一、在營服義務役。
-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因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 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 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 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 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 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 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 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申請通過「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免受前項第二款成績限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無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 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 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 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 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 ,由該主系認定之。 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 一、在營服義務役。
-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惟因参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 戶方案」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 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 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 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 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 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 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 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 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與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無工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 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 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 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 ,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 ,不得提前畢業。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

,不得提前畢業。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輔仁大學則(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85.08.08 台 (85) 高 (二) 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 (87) 高 (二) 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 (88) 高 (二) 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 (90) 高 (二) 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 (91) 高 (二) 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 (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 (二) 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 (二) 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 (二) 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 (二) 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 (二) 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 (二) 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 (二) 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 (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 (二) 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 (二) 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 (二) 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 (二) 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1.01.27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82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1.07.04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通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入學

第 三 條: 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 細節。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 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 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 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 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

> 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 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今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依本校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就讀者,依「輔仁 第七條之一:

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

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 ,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學生依第八條第一項完成繳費者即為完成註冊,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 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 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 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

令退學。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 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 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

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 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 證書。

第三章選課

第十一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 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 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9頁,共68 頁

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 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

。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十四條: 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0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

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

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

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

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

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 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 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

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

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

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

风倾,何怀 远远」以 个远远」之为八万可。西子尔尔(子十四个具色

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

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二十條: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 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

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 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 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

,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 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

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 五 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 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11頁,共68 頁

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 六 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 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 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 七 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 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 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 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 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 一、在營服義務役。
-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12頁,共68 頁

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 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 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 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 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 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 同時註冊入學者。
- 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 系 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 九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 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 (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13頁,共68 頁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入學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 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四十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 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 二 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 少須修習九學分。

>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 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 須修習九學分。

>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第一、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 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 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

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 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 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 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 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 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 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 單及修業證明。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 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 三 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 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 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 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 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 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 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 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 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 、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 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 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15頁,共68 頁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 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 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 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

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

併計。

第五十七條: 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

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 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

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 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 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

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 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 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 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 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 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申請通過「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免受前項 第二款成績限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 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 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 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 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16頁,共68 頁

第 三 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入學

第六十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

、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

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 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

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

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

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 二 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

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

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 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

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

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

,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

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三 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

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

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 四 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

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

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

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 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 五 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 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 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 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 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 三項之規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 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 至多延長四年。
-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 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第七十六條: 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 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第七十七條: 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第七十八條: 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 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第七十九條: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 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18頁,共68 頁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0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審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四、十二、二十條,請審議。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已取消成績因素退學,修訂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以符合現況。
- (二)因應國際化推動,交換學習樣態多元,修訂第四條,增列交換 生成績處理方式。
- (三)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 全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新增第四項訂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定交換生成績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	處理方式。
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及學分不	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及學分不	
列入。	列入。	
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	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	
內。	內。	
學生交換至國內外學校修習之課程,由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系所認定課程「通過」或「不通過」,		
予以登錄,交換期間不列入成績排名。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		
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tric 1 1th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取消成績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	因素退學,修
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	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	訂本條文以符
换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	换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	合現況。
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	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	
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	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	
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	
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 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	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 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	
事 (要 (
(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	(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	
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	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	
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	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	

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 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 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 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 時數內計算。 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 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 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 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 不得申請休學。

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 時數內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於次學期正式上課一週後,因個人 因素,致授課教師無法送交該生前學期 學期成績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 第二十條

學生於次學期正式上課一週後,因個人 因素,致授課教師無法送交該生前學期 學期成績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因 缺成績而有達退學之虞者,得暫緩其註 冊。 配合取消成績 因素退學,修 訂本條文以符 合現況。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修正後全文)

8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有關學生成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成績考評以學期為單位,但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得以學年併計。

第三條: 各科成績之百分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點數轉換對照表如下:

點數	4	3	2	1	0	備註
等第計	甲	乙	丙	丁	戊	平均點數如採
算法	(A)	(B)	(C)	(D)	(E)	加權方式,則
百分計	80 分	70 至	60 至	50 至	49 分	以點數乘科目

算法 以上 79 分 69 分 59 分 以下 學分數核算。

第四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及學 分不列入。

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學生交換至國內外學校修習之課程,由系所認定課程「通過」或「不通過 」,予以登錄,交換期間不列入成績排名。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評分為:

> 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試驗、期中考試、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 報告、練習等)。

二、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

第六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 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布,並公告於教學平台或教 師授課課程大綱中載明。若於學期間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 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 ,其缺席不扣分。

> 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 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

> 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 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

第七條: 任課教師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之學業成績繳交截止日前上傳成績。逾期未 繳交者,由教務處函送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並予以公告。

第八條: 以等第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依百分記分法方式計算之 ,再由教務處依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轉換成等第記分法。 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 算。

學生經自我評定認為有複查考卷或核對計分必要時,得於次學期開學前逕 第九條: 洽授課教師申請複查。

第十條: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公假,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 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 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 由,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 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 時成績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期中考試、臨時測驗或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科目該 次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 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 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

第十三條: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畢業成績」均計至小數第二位止,不四捨五入。

第十五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修習及 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六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 分數。

第十七條: 學生考試請假經教務處核准後,未經銷假又參加考試者,該科目考試成績 不予承認。

第十八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其成績依考試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 ;學生畢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並結 算至規定修業年限止。

第二十條: 學生於次學期正式上課一週後,因個人因素,致授課教師無法送交該生前 學期學期成績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

第二十一條: 碩、博士生應修科目,依各系(所)之規定。成績之登錄核計,均以該系 (所)之科目表為依據(包括指定選修、補修學士班之科目)。

> 碩、博士生選修學士班之科目須經系(所)及選修學系主管核可,其成績 與學

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藝術學院			
1	景觀設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三章 碩士班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 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必修課程修滿 <u>15</u>學分。
- 二、選修課程修滿 15 學 分(6 學分為指導老 師指定與論文相關之 碩士班選修外,且其 中至少包含本系專業 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 三、論文6學分。
- 四、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 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須修滿 36 學分。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 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必修課程修滿 <u>10</u>學 分。
- 二、選修課程修满 20 學 分(6 學分為指導老師 指定與論文相關之碩 士班選修外,且其中 至少包含本系專業選 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三、論文6學分。

四、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論文 三者之學分數,至少 須修滿 36 學分。

音樂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第十條 修業要 第三章、第十條 修業要 110 學年度新增詮釋 音樂會,故新增「 求 求 (一)演奏(唱)組、作 (一)演奏(唱)組、作 2. 詮釋音樂會 _ 。 曲組、應用音樂 曲組、應用音樂 ※自 110 學年度入 組、指揮組、爵 組、指揮組、爵 學生起施行。 士音樂組 士音樂組 112 學年度新增音樂 1. 修滿 30 學分 1. 修滿 30 學分 治療組,故增加音 2. 演講音樂會/詮 2. 演講音樂會 樂治療組修業要求 釋音樂會 3. 學位音樂會 (二) 音樂學組 3. 學位音樂會 ※自 112 學年度入 (二)音樂學組 1. 修滿 30 學分 學生起施行。 1. 修滿 30 學分 2. 碩士學位論文考 2. 碩士學位論文考 試 試 (三)音樂治療組 1. 修滿 32 學分 2. 碩士學位論文考 第三章、第十三條學分與 第三章、第十三條學分與 碩士班自 110 學年 修課要求:30學 修課要求:30學 度起取消筆試,故 分

(一)非音樂系畢業及以 同等學歷報考之 學生(爵士音樂 組及應用音樂組 除外),音樂史 必修習六學分。

(二)修課說明:

分

(一)補修學分: 0 學分。 1. 音樂學組入學者試

音樂理論相關科 目未達六十分者 必須補修「音樂 分析」課程四學 分(補修之學分 不列入畢業學分

2.音樂學組入學考試 西洋音樂史相關 科目未達六十分 者必須補修大學 部「西洋音樂史 」課程四學分。 (補修之學分不

<u>}</u>

- (二)非音樂系畢業及以 同等學歷報考之 學生(爵士音樂 組及應用音樂組 除外),音樂史 及音樂理論課程 必修習共十四學 分(含音樂史課 程六學分;理論 課程四學分)。
- (三) 修課說明:

1.2. 條文全部刪除。並調整條號。

為讓學生更多元化 學習,條文(二)取 消音樂理論課程, 調整為音樂史必修 習六學分。

條文(三)3. 修課說 明,新增第五學期 起。

※自 112 學年度入 學生起施行。 當學期可選修主 修。

- 第三章、第十七條 評分 方式
- (一)主修子為評。過分員學過期代為為評。過分員學過期資之所為為評。過分員學過期後人,分為評。過分員學過期資之所數,分數並,(不修考修之數並,(不修考修及,並數並,(不修考修及,此數並,(不修考修及,此對共決結以者格是以結為,定出均票票)格及學績時以下,。當考

(三)學生修習並通過學位 論文考試、演講或詮 釋音樂會及學位音樂 會之當學期主修成績 佔70%及平時佔30 %來計算;如未通過 各項學位考試之當學 期主修成績一律以 十分來計算。

- 第三章、第十七條 評分 方式
- (一)主修資格考試成績以 七十分為及格,一百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 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之。評審並投票決定 通過與否,投票結果 二分之一(含)以上 委員評定不及格者, 當學期主修不及格。 通過資格考之學生當 學期之主修成績以考 試佔 70% 及平時佔 30% 來計算。音樂學 組學生主修資格考以 本系論文發表會發表 論文作為考試,該學 百分之七十 (其中書 面審查成績佔百分 四十;論文公開發表 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計
- (三)學生修習並通過<u>演講</u> 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 之當學期主修成績佔 70% 及平時佔 30% 來 計算;如未通過各項 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主 修成績一律以七十分 來計算。

※自 112 學年度入 學生起施行。

條文(三)自 110 學 年度新增考試方式一 詮釋音樂會,故條 文新增考試名稱。 ※自 110 學年度入 學生起施行。 第四章、第二十一條 修 業要求

- (一)演奏(唱)組、作 曲組、應用音樂 組、指揮組、爵 士音樂組
 - 1. 修滿 32 學分
 - 2. 演講音樂會/詮釋音樂會
 - 3. 學位音樂會

第四章、第二十一條 修業要求

- (一)演奏(唱)組、作 曲組、應用音樂組 、指揮組、爵士音 樂組
 - 1. 修滿 32 學分
 - 2. 演講音樂會
 - 3. 學位音樂會

110 學年度新增詮釋音樂會,故新增「 2. 詮釋音樂會」。 ※自 110 學年度入 學生起施行。

第四章、第二十四條 學 分與修課要求:32 學分

療組學生須於提出 學位論文考試前修 畢三學分之「發展 心理學」課程。

(一)補修學分:音樂治

第四章、第二十四條 學 分與修課要求:32 學分 (一)補修學分:<u>0</u> 學分

- 1.音樂學組入學考試 音樂理論相關科目 未達六十分者必須 補修「音樂分析」 課程四學分(補修 之學分不列入畢業 學分)。
- 2. 音樂治療組學生須 於提出學位論文考 試前修畢三學分之 「發展心理學」課 程。

碩士在職專班自 106 學年度起取消筆試 ,故 1.條文全部刪 除。

※自 112 學年度入 學生起施行。

第四章、第二十七條 評 分方式

第四章、第二十七條 評 分方式

※自 112 學年度入 學生起施行。

條文(三)自 110 學

詮釋音樂會,故條 音樂治療組學生主修資格 文新增考試名稱。 ※自 110 學年度入 學生起施行。 百分之四十;論文公開發 表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計算 (三)學生修習並通過學 百分之三十計算。發表論 位論文考試、演講或詮釋 文格式依照本系論文 音樂會及學位音樂會之當 學期主修成績佔 70% 及 (三)學生修習並通過演 平時佔30%來計算;如 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之 未通過各項學位考試之當 當學期主修成績佔70% 學期主修成績一律以七十 及平時佔30%來計算; 分來計算。 如未通過各項學位考試之 當學期主修成績一律以七 十分來計算。 項 醫學院 次 1 醫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112 年 1 月 12 第三條 第三條 (一)除一年級之外國語文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 (一)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提供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 必須修習英文外,並必須 新生入學如符合免 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 修大一英文者,依 (初試)或其他類型英文檢 定考試成績相當等級之成 供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績,未通過者必須於二年 初試)或其他類型英文檢 規定辦理。 級修習進階英語或英語聽 定考試成績相當等級之成 二、本修正案追朔 講(不計入畢業學分)。 適用 112 學年度入 績,未通過者必須於二年 級修習進階英語或英語聽 學生。 講(不計入畢業學分)。 公共衛生學系 2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音樂學組、音樂行政組及

年度新增考試方式-

	刪除	第七條	因課程不分組刪除
	1111/	 	條文。
		需要,劃分為『環境與職	※
		業衛生』、『健康促進與	
			一个及八字生起她们
		行為科學』及『醫療機構	•
		管理』之教學分組,各組	
		學生修習課程應符合各分	
	hite	組之要求。	
	第七條	第八條	一、條次變更。
	學生入學後至遲應於修業	學生入學後至遲應於修	二、因不分組刪除
	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	業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所	文字。
	<u>指導教授</u> ,並繳交指導教	屬組別與論文指導教授,	※自碩士班 111 學
	授書面同意函,延遲者應	並繳交指導教授書面同意	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提出書面申請,由主任裁	函,延遲者應提出書面申	0
	決。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	請,由主任裁決。指導教	
	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含	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助	
)以上之教師擔任,擬聘	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	
	請系外教師擔任者必須提	師擔任,擬聘請系外教師	
	出申請,並需有系內教師	擔任者必須提出申請,並	
	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需有系內教師擔任共同指	
		導教授。	
	刪除	第九條	因課程不分組刪除
		入學滿一學期後,若有轉	條文。
		組之需要,學生應正式提	
		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系審核	
		通過後方得轉換教學分組	
		0	
	第八條	無	一、新增條文。
	學生尚未選定論文指導教		二、說明選課原則
	授前,由系主任協助修課		0
	規劃。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自碩士班 111 學
	後,繳交修課規劃表,並		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於每學期選課前與指導教		0
	授確認選修科目。		
	第九條至第十六條	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條次變更及條次依
			序遞減。
項次		外國語文學院	
1		日本語文學系	
<u> </u>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二章 第二條		第二條增加第十款
	(十)學生若於入學前已取		,新增「基礎日語
	得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免修規定。
) N2級(含)以上;或下		※自 113 學年度起
	列同等級檢定考試,其標		入學生適用。
	準如下:		
	(1)「實用日本語檢定		
	(J. TEST)」600 分以上;		
	(2)「BJT 商務日語能力		
	考試」400-499分;		
	(3)「外語能力測驗		
	(FLPT)-日語」筆試需達		
	195分、口試需達 S-2+以		
	<u>L</u>		
	之日語檢定考試證照,則		
	可於入學時,申請免修大		
	一「基礎日語」學年課8		
	學分,改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為替代科目。		
	第四章 第七條	 第四章 第七條	配合進修部鼓勵學
	(六)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生跨領域學習,調
	24 學分。(含外系選修 6	24 學分。(含承認	整開放選修課程學
	學分)	本院所開實習相關	分數。
	<u>+ 1/ /</u>	課程、自主學習-	※追溯自 107 學年
		產業實習,但僅承	度起入學生適用。
		認2學分)	
	第四章 第七條	<u> </u>	
	(九)學生若於入學已取得		,新增「基礎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免修規定。
	N2級(含)以上;或下列		※自 113 學年度起
	同等級檢定考試,其標準		入學生適用。
	如下:		
	(1) 「實用日本語檢定		
	(J. TEST)」600 分以上;		
	(2)「BJT 商務日語能力		
	考試 400-499 分;		
	(3)「外語能力測驗		
	(FLPT)-日語」筆試需達		
	195分、口試需達 S-2+以		

上之日語檢定考試證照, 證照有效年限為「入學年 度的前三年之後日期」, 則可於入學時,申請免修 大一「基礎日語」學年課 8學分,改修本系專業選 修科目8學分為替代課程

第四章

第八條 學生(含雙主修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 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級(含)以上;或下列同等 級檢定考試,其標準如下 :

- (1)「實用日本語檢定 (J. TEST)」600 分以上
- (2)「BJT 商務日語能力 考試」400-499 分;
- (3)「外語能力測驗 (FLPT)-日語」筆試需達 195分、口試需達 S-2+以 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 畢業。

第四章

第八條 學生(含雙主修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日 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級(含)以上;或下列同等 級檢定考試,其標準如下 :

- (1) 「實用日本語檢定 (J. TEST)」550 分以上 (2019 年 5 月前); (2)「實用日本語檢定 (J. TEST)」600 分以上 (2019 年 5 月起);
- (3)「BJT 商務日語能力 考試」400-499 分;
- (4)「外語能力測驗 (FLPT)-日語」筆試需達 195分、口試需達 S-2+以 上之日語檢定考試,始得 畢業。

一、因應最新的「 實用日本語 裁話 (J. TEST)」考 級制度,對照 以 JLPT)日檢 N2 級之 合格分數為 600 合格分數為 。 一、款次遞減。

※追溯自 107 學年 度起入學生適用。

		超 八		
項		學分。		
次	 民生學院			
1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 112.3.29 111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學年度第2學期校	
	<u>70</u> 學分。	<u>72</u> 學分。	課委程委員會通過	
			,調整必修學分數	
			0	
			※自 112 學年度入學	
			生起實施	
2	着	聚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進修學士班	第五章進修學士班	※自 112 學年度入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入學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入學	學生起實施	
	後至大四畢業前修 <u>畢一門</u>	後至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		
	餐旅相關英文課程(不包	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		
	含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英	標準: IBT TOEFL 30(相		
	語課程)至少2學分或參	當於 TOEIC 350、GEPT 初		
	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	級複試、IELTS 達 3 級、		
	達下列標準: IBT TOEFL	CSEPT 170 · BULATS 30)		
	30(相當於 TOEIC 350、	,未達標準者,可於大四		
	GEPT 初級複試、IELTS 達	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		
	3 級、CSEPT 170、	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BULATS 30),始具有畢			
	業資格。			
項次		法律學院		
1		法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應修學分)	第七條 (應修學分)	一、新增日本語檢定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協會舉辦之日本民辦	
	為 0 學分外 (96 學年度	0 學分外(96 學年度以前	日語檢定「實用日本	
	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	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	語檢定(J.TEST)」	
	分),應修足本院所承	應修足本院所承認該組選	做為免補修大學部第	
	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	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	二外國語文課程的證	
	分 16 學分以上,最低畢	以上,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明之一。	
	業學分總數為 26 學分(為 26 學分 (96 學年度以	二、自 112 學年度起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	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	所有在學生適用。	

生為 36 學分)。

前項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 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 業課程 2 學分 (98 學年 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 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 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 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 (一)日文,需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第四級、實用日本語檢 定(J. TEST)E級以上及格 證明。

(二)德文,需取得歌德 學院德語考試 A1 () 。

以非法律相關科系報考基 礎法學組甄試入學經錄取 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學士 班法學基礎課程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 14 學分 : 憲法(4 學分)、行政法 (4 學分)、刑法總則(6 學 分),以及任選其他課程 6學分】,成績均須達70 分以上始得畢業,但不計 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前項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中 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 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 學研究生適用)。

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 試之一並取得證明:

(一)日文,需取得<u>國際交</u> <u>流基金會主辦之</u>「日本語 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 格證明。

(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 院德語考試 A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 以上證書。

(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 分以上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l) 以上證書 。

(三)法文,需取得法語 能力測驗 TCF 150 分以 上證明。

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 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 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 證明。

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 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 英文 改 選一 、 以 筆 、 以 等 、 以 等 、 以 等 的 表 次 的 是 的 是 的 , 以 各 格 , 得 於 次 學 期 重 考 次 數 不 予 限 制 。

「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

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

二、自 112 學年度起 所有在學生適用。 準」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英文:以英文托福 新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 高級、TOEIC 750 分、 IELTS 6 分。

二、日文: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第 三級、實用日本語檢定 (J. TEST)D級以上及格證明。

三、德文:取得歌德學 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以上證書。

四、法文:取得法語能 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 證明。

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 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 承認。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

_ 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英文: 以英文托福新 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高 級、TOEIC 750 分、 IELTS 6 分。

二、日文:取得國際交流 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 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 證明。

三、德文:取得歌德學院 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以上證書。

四、法文:取得法語能力 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

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 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

二、自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起所有在 學生適用。

第三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 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 第三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 分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

一、本院博碩士學 位論文之專業性與 原創性相關自律機 制,經參考比較其 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 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 位考試。

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 試前,將論文口試本上 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 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 , 比對結果報告須為 30% (含)以下,並經 指導 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 申請學位考試。 他學校標準,建議本系碩士班論文比對結果須低於30%。

二、自 112 學年度 第2 學期起所有在 學生適用。

第五十二條

(論文初審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 畢業學分數,並取得博 士候選人資格者,檢附 歷年成績單一份,且將 論文初審本上傳至本校 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 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 果報告須為30%(含)以 下,始得申請論文初審 第五十二條 (論文初審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畢 業學分數,並取得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檢附歷年成 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書 面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初 審。

二、自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起所有在 學生適用。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四條

本班研究生論文初審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104 學年度入

學新生適用,103 學年度 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 制),並提出論文相關領 域之學者專家四人以上之 名單,附加相等數量之論 文初稿,送交本班,由本 班具函寄送並邀請其參加 論文發表會。 修業規則第五十五 條增補說明博士論 文發表會之委員聘 任程序及人數。 二、自112 學年度

一、配合法律學系

二、自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起所有在 學生適用。

第五十六條

一、本院博碩士學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得於論文發 表會後滿一個月起,提 出論文發表會回應表,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 試前,將論文口試本上 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 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 ,比對結果報告須為30% (含)以下,並經指導 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 申請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得於論文發表 會後滿一個月起,提出論 文發表會回應表,申請博 士學位考試。

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試 前,將論文口試本上傳至 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 對系統進行比對, 並將比 對結果報告送交指導教授 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學 位考試。

位論文之專業性與 原創性相關自律機 制,經參考比較其 他學校標準,建議 本系碩士班論文比 對結果須低於30%

二、自112 學年度 第2學期起所有在 學生適用。

財經法律學系

第七條(應修學分)

修正條文

第七條(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 為 0 學分外 (96 學年度 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 分),應修足本班所承 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 分 16 學分以上(104 學 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20 學分),最低畢業學 分總數為 26 學分 (96 學 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97-104 學年度 入學研究生為 30 學分)

前項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 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 業課程 2 學分 (98 學年 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 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 課程 4 學分(不計入最低 畢業學分總數),成績須

現行條文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96 學年度以前 入學研究生為6學分), 應修足本班所承認該組選 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 以上(104 學年度以前入 學研究生為 2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26 學分(96 學年度以前入 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 97-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為 30 學分)。

前項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中 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 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學分(98學年度以後入 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 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 學分總數),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 說明

一、新增日本語檢定 協會舉辦之日本民辦 日語檢定「實用日本 語檢定(J.TEST) | 做為免補修大學部第 二外國語文課程的證 明之一。

二、自112 學年度起 | 所有在學生適用。

達 70 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 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 外國語文課程 4 學 分。
- 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 考試之一並取得證 明:
- (一) 日文,需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第四級<u>、實</u>用日本語檢定 (J.TEST)E級以上及格證明。
- (二)德文,需取得歌德 學院德語考試 Al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l) 以上 證書。
- (三)法文,需取得法語 能力測驗 TCF 150 分以上證明。

曾考及最之限低所占級就責其門學別與一次之人。與其語,之學與一後,至學別與一後,至是與一後,至是與一後,至是與一人,至是與一人,至是與一人,至是與一人,至是與一人,至是與一人,至是與一人,至是與一人,至是

曾修讀本院學士學位期 間,修習本院開設碩士 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 ,且其學分未列入原就 免補修: (98 學年度以 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 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 國語文課程 4 學分。
- 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 試之一並取得證明:
- (一)日文,需取得<u>國際交</u> <u>流基金會主辦之</u>「日 本語能力試驗」第四 級以上及格證明。
- (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 德語考試 A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以上證書。
- (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 力測驗 TCF 150 分 以上證明。

讀學系畢業最低學分數 內,得抵免碩士班最低 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該抵免以一次為限, 並不得提高編級。

曾隨班附讀就讀本院碩士 班課程者,其入學後之學 分抵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外國語文考 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 準」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英文: 以英文托福 新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 高級、TOEIC 750 分、 IELTS 6 分。

二、日文: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第三級、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D級以上及格證明。

三、德文:取得歌德學 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以上證書。

四、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

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

第十二條(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 」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英文:以英文托福新 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高 級 、 TOEIC 750 分 、 IELTS 6 分。

二、日文:取得國際交流 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 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 證明。

三、德文:取得歌德學院 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以上證書。

四、法文:取得法語能力 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

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 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

一、新增日本語檢定 協會舉辦之日本民辦 日語檢定「實用日本 語檢定(J.TEST)」 做為免補修大學部第 二外國語文課程的證 明之一。

二、自 112 學年度起 所有在學生適用。 第十四條(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 學分數,並通過外國 時間,檢附歷年成績 單一份,經指導老師 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 位考試。

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 試前,將論文口試本上 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 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 , 比對結果報告須為 30% (含)以下,並經 對 教授簽名同意後, 始得 申請學位考試。 一、本院博碩士學位 論文之專業性與原創 性相關自律機制,經 參考比較其他學校標 準,建議本系碩士班 論文比對結果須低於 30%。

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有在學生 適用。

第三十一條(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 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 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 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 位考試。

研究生應在申請學位考 試前,將論文口試本上 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 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 , 此對結果報告須為 30% (含)以下,並經 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 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十一條(學位考試申請)

一、本院博碩士學位 論文之專業性與原創 性相關自律機制,經 參考比較其他學校標 準,建議本系碩士班 論文比對結果須低於 30%。

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有在學生 適用。

	• • • •						
項次	社會科學院						
1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一、放寬宗教學系博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	士班英文證明文件採				
	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	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	認測驗之類型。				
	定如下:	定如下:	二、明定現行本系碩				

(七)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前,須提出下列證明之一:

(2)學科考前繳交下列 證明之一,並須經本系碩 博士學位論文審核委員會 通過:

1. 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含)以上; 2. 提出 CEFR 語言能力參 考指標 B2 程度之英文測 驗通過證明,如 TOEFL (CBT、iBT等)、TOEIC等

起入學之學生。

(七)申請博士候選人資 博士學位論文審核委格之前,須提出下列證明 員會審核之規定。 之一: ※追溯自目前全體博

(2)學科考前繳交下列證明之一:

1. 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2. 與 GEPT 中高級初試同
等級之英文測驗之通過證明,如 TOEFL(CBT、iBT等)、TOEIC 等。(請注意各項測驗之有效期)

博士学位論文番核安 員會審核之規定。 ※追溯自目前全體博士生在學學生,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 進修部 次 1 法律學系進修學十班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 第二條(畢業學分總數) 一、調降本系學生之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課 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 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 程。 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 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 二、113 學年度(含) 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 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 以後入學生適用 計至少為128學分: 計至少為128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 分:含核心課程8學分、 分:含核心課程8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31 學分。 31 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37 學分。 37 學分。 四、選修課程 28 學分。 四、選修課程 28 學分。 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 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 程至少 10 學分。 程至少16學分。 五、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 五、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該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該 款規定適用於107學年度 款規定適用於 107 學年度

起入學之學生。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 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 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 規定。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 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 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 規定。

辦 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一)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第二條、第七條 ,建議調整條文寫法修訂為:

學生於入學前通過下列條件之一者,可於入學時,申請免修大一「基礎日語」學年課8學分,改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為替代科目。

- (1)「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2級(含)以上。
- (2)「實用日本語檢定(J. TEST)」600 分以上。
- (3)「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400-499 分。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語」筆試需達 195 分、口試需達 S-2+以上。
- (二)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第七條,配合進修部推動多元跨域學習,放寬外系選修學分6學分,未達一般學士班僅得律定10學分本系之原則。
- (三)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修正案:原條文第二條, …得以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 ,配合課程命名規則調整,建議配合本次法規修訂同步修訂刪 除「(課程名稱下有標示「英」)」文字。
- (四)民生學院(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案:「第十一條學生應於入學後至大四畢業前修畢一門餐旅相關英文課程(不包含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英語課程)。依據本校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建議修正為「餐旅 EMI 相關課程」或亦提供具體明確餐旅相關英文課程之明確說明,為避免衍生爭議,影響學生畢業權益,建請提會討論。

決 議: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十五、十八條,《 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第二、四、七、八條,以及《 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41頁,共68 頁

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實施指引」、112年 6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987A號函知本校112學年度申請 通過「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以及教 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等相關規定辦理。教 育部指示本校配合前述規定,相應修訂校內各項相關教務章則 ,至遲應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報部備查,爰此提請修正 案內相關辦法。

(二)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 全條文如下: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 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 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 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 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 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 習十學分; 二至四年級每學 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士後學士班(三年制)學 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 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 二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 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 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 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 年不受前三項最低學分數之 限制。

具「培力專班」、「學分累 計制」身分之學生、延長修 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 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受擋修者 ,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最低 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 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 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超修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 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 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 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 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士後學士班(三年制)學 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學 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 分;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 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 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 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 年不受前三項最低學分數之 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 級以上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受 擋修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 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 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 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 、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 ,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 、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及 | 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 ,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1. 依據教育部「大 學校院學士班學 生就學期間服役 彈性修業措施實 施指引」辦理。 放寬就學役男選 課學分上限。
- 2. 因應本校申請通 過「學士後多元 培力專長課程」 及112學年度「 大學進修部四年 制學士班彈性修 業試辦方案 」, 係依教育部指導 及配合本校學則 相關條文修訂, 新增具「培力專 班」及「學分累 計制 身分學生 之規範。

至三十二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 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 業生、具就學役男身分, 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 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 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 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 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 可後,始得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 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 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 過二十五學分者, 需經系 (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 者,應由所屬系(所)了 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 善者,得勒令休學。

80 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 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 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 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 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 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 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 ,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 五學分者, 需經系(所)主 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 ,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 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得勤今休學。

第十五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 。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 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 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 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 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 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 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 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 不得少於六學分,惟曾修習 彈性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修業 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 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具「培力專班」、「學分累 計制 | 身分之學生停修後得 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十五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 。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 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 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 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 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 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 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 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 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 限最後一年之碩、博士班學 生, 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 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 | 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 習一個科目。

- 1. 因應本校申請通 過「學士後多元 培力專長課程」 及112學年度「 大學進修部四年 制學士班彈性修 業試辦方案 」, 係依教育部指導 及配合本校學則 相關條文修訂, 新增具「培力專 班」及「學分累 計制」身分學生 之規範。
- 2. 新增修習彈性課 程學生之停修規 定。
- 3. 所有碩博士班學 生停修後修習科 目不得少於1科 ,不論其修業年 限是否為最後一 年,故删除不重 複贅述。文字修

		正。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1. 依據教育部「大
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	學校院學士班學
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	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	生就學期間服役
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彈性修業措施實
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施指引」辦理。
各學士班選課輔導應規劃就	Test seed a spent of	2. 建立就學役男學
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學習銜		習銜接與輔導機
接輔導方式,並由導師、主		制。
任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		
(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		
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		
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學制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	<u>│</u> √
	現行條文 第二條:	説明 1. 依據教育部「大
另一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自	另一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自	學校院學士班學
字士班及進修字士班字生日 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	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	生就學期間服役
		• • • • • • • • • • • • • • • • • • • •
、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	、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	彈性修業措施實
辦理跨學制選課。	辦理跨學制選課。	施指引」辨理。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不受前		放寬就學役男跨
項年級限制。		學制選課之年級
tris tr	the stee	限制。
第四條:	第四條:	1. 依據教育部「大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辦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辦	學校院學士班學
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	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	生就學期間服役
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	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	彈性修業措施實
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教育	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教育	施指引」辦理。
學程學分不予列計。	學程學分不予列計。進修學	2. 放寬就學役男跨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進修學	士班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者	學制選課規範不
士班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者	,不受前項限制。	受三分之一限制
,不受前項限制。		0
	第七條:	刪除,繳費係依本
	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	校各項收費標準規
	之課程,免繳學分費及實習	定辨理。
	費;進修學士班學生仍應依	
	進修部規定繳費。	
tete the .	ht .) be .	\mathcal{L} \tag{\tau}
第 <u>七</u> 條:	第 <u>八</u> 條:	調整條次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本辨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	

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新增「就學役男 第三條 第三條 」之規定。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 2. 依教育部「大學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 程,以本校本學期未開設之 校院學士班學生 程,以本校本學期未開設之 科目為原則。 就學期間股役彈 科目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制屬性 性修業實施指引 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制屬性 , 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 以 」修訂第三、第 ,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 | 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其修 四條。 讀科目以本校本學期未開設 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 其修 讀科目以本校本學期未開設 之必修科目為原則。 之必修科目為原則。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不受前項 之限制。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讀他校學 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 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 所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 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上限。但具就學役男身分者 但碩、博士班學生之規定得 由各系(所)另訂之。 不在此限。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 施辦法》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各系(所)另訂之。

碩、博士班學生之規定得由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89. 4. 13. 88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0. 7. 5. 89 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4. 5. 19. 93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 5. 4. 94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 4. 19. 9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 4. 29. 98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4. 21. 99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3. 8. 100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 6. 2.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 11. 29.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 11. 25.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11. 24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11. 24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 11. 23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輔 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 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 第三條:學生選課,以選修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或 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選修本系(所)以外之課程者,須經本系(所)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其選修。
- 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 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 以修習二科為限。

- 第六條: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但經核可 抵免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連續性之課程,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格,再修高年級之課程,但特 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 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50分(含)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50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始得續修。
- 第十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 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 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士後學士班(三年制)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三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具「培力專班」、「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受擋修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及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具就學役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46頁,共68 頁

男身分,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五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 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之課程,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 ,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仍保留其選課紀錄;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核發其畢業證書。

- 第十三條: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當學期有 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 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 零分登記。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 檔案為準。
- 第十四條: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 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 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第十五條: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 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mark>曾修習彈性課程之學士班學生</mark>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具「培力專班」、「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停修後得不受第二項 之限制。

第十六條: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 停修」。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 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各學士班選課輔導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學習銜接輔導方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47頁,共68 頁

,並由導師、主任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90.7.5.8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28.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4.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9.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8.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3.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不同學制學生相互選課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 訂定「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 教務處核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得不受前項年級限制。

第三條: 辦理跨學制選課之必修課程,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科目內容相同,但名稱略有不同者,須報請系(所)主管認定及核可。

第四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條: 每學期選課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仍依各學制之規定。

第六條: 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學生辦理跨

學制選課。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88年7月8日8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85年1月3日教育部台(85)高(3)字第8550399號函及85年5月3日教育部台(85)高(3)字第85031852號函同意備查90年7月5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3年10月28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6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3568號函同意備查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5684號函同意備查101.03.08.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5.08臺高(二)字第1010074213號函備查101.11.22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1.11.220臺高(二)字第1010237365號函備查104.11.26.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2.19.臺教高(二)字第1050014333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及促進校際學術交流,特依本校學則第十 四條規定訂 定「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及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均 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本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學生因學制屬性,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應屆畢業班 學生為限;其修讀科目以本校本學期未開設之必修科目為原則。 具就學役男身分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四條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具就學役男身分者不在此限。 碩、博士班學生之規定得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先徵詢他校同意,並於他校 規定之申請日期一週前,填妥申請表格,經系(所)主管核可後, 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定;符合規定者,持本校所核發之同意書,至他 校辦理選課手續。但他校另有規定者,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其選修電腦 或語言教學課程者,應另繳實習費;選修個別指導之課程者,並視 實際狀況繳交個別指導費。
- 第 七 條 學生跨校修讀課程,應依開課學校之規定辦理繳費,其上課時間(含 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其他所修科目衝堂。科目衝堂經查證屬 實者,均以零分計算。 跨校選課經核可後,放棄修讀或該課程停開時,應向原就讀學校教 務處課務組報備。
- 第 八 條 他校學生申請修讀本校開設之課程,應事先徵詢本校相關系(所) 主管同意,再經原就讀學校核可,並填妥申請表,於本校加退選截 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 第 九 條 校際選課,其選課、修業、成績考評及計算,均依開課學校之規定 辦理。
- 第十條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者,其學期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 由他校教務處以書面寄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故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應將該修習學生之成績函送 其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錄。
- 第十二條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健康狀態確有難以返校就學, 而有跨校選課之必要者,得專案提出校際選課之申請,不受第三條 及第四條之限制。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 第49頁, 共 68 頁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時亦同。

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 明

- (一) 教育部於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函核定同意自 113學年度起新增「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本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文學學士
(社創學程)	Bachelor of Arts (B.A.)
Humanities and Community	
Innovation Program (Bachelor of Arts)	

(三)本案經111年10月18日臨時院務擴大會議通過。112年8月24日人 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 (二)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六、提案單位:理工學院物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 明:

- (一) 教育部於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核定本校「物理學系」學士班自113學年度起分組新增「電子物理組」。
- (二) 本學系組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物理電物)	理學學士
Department of Physics (Electrophysics	Bachelor of Science (B.S.)
Section)	

(三) 本案經111年9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112年11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50頁,共68 頁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七、提案單位:外語學院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02717 號函同意自113學年 度起新增「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二)本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文學學士
(科創學程)	Bachelor of Arts (B.A.)
Bachelor's Program in Global	
Communications &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三)本案經111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 (二)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說 明:

- (一)教育部於112.9.5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17號函核定本校「跨文 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自113學年度起更名為「跨文化研究所 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
- (二)本碩士班中英文名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擬訂定如下:

中(中文簡稱)/英文名稱 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

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 碩士班(華教語科) Master of Arts (M.A.)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oss-Cultural Studies Master's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echnology

(三)本案經111年9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111年10月5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原「輔仁 大學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修業規則」更名為「輔仁大學 跨文化研究所華語教學與語言科技碩士班修業規則」。

業務單位意見(註冊組):

- (一)依教育部108.08.28.台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函,學位名稱由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無需報部備查。
- (二) 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決 議:

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 明:

(一)申請必修科目(含輔系)之異動追溯案計有7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 學年度
1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調整: ●音樂治療組: 1.「實習」(2,2)調整為「音樂治療實習」(2,2)。 2.「即興技巧」(1,1)調整為「臨床即興技巧-鍵盤」(1,0)及「臨床即興技巧-計他」(1,0)。 ●音樂治療組、應用音樂組: 1.必選課程「音樂史模組」之學分數,由原 4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2.因調降必選課程應修學分數,相應調整課程結構。 新增: ●音樂學組: 1.新增必選課程「音樂史模組」(12 學分選 4 學分)。 2.新增必選課程「音樂理論模組」(10	112 學年度入學生新生起適用,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追溯自 112 學年度入學 生起適用

			T .		
			學分選 4 學分)。		
			3. 因新增必選課程,相應調整課程結		
			構。		
			詳附件一-1		
			調整:		
			●音樂治療組:		
			1.「實習」(2,0)調整為「音樂治療實		
			習」(2,0)。		
			2.「鍵盤運用」(1,0)更名為「臨床即		
			興技巧-鍵盤」(1,0)。		
			3.「吉他運用」(0,1)更名為「臨床即		
			興技巧-吉他」(0,1)。		
			●各課程分組:		
			必選課程「音樂史模組」課程名稱,		
			由原6個音樂史課程異動為2個課程	110 88 6 4 . 88 1 20 1	
		音樂學系	, 異動後名稱為:西洋音樂史專題(一)	112學年度入學生新生	追溯自 112
2		碩士在職	、西洋音樂史專題(二)。	起適用,不影響學生修	學年度入學
		專班班	●音樂治療組、數位音樂組:	課權益。	生起適用
		•	1.必選課程「音樂史模組」學分數,		
			由原4學分調整為2學分。		
			2. 因調降必選課程應修學分數,相應		
			調整課程結構。		
			新增:		
			●音樂治療組:		
			必選課程「專業課程模組」新增課程		
			「音樂治療觀察與評估」(2,0)。		
			(10學分選7學分相應調整為12學分		
			選7學分)		
			詳附件一-2		
			停開:		
			<u>1.771</u>		
			新增:		
			M 		
			一		
			調整:		
			「總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全人 32 學	 111 學年度入學生新生	
	豎酉		分+必修 69 學分+選修 27 學分)」調	起適用,目前尚未開課	追溯自 111
3	學	公共衛生	対	,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學年度入學
	宁院	學系	正何· 「總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全人 32 學	· 小别音子主珍珠姐	生起適用
	几		分+必修 70 學分+選修 26 學分) 。	-	土心總用
			取消本系與美國 School of Population		
			_		
			Services, University of Toledo(UT) 進行		
			2+2 的雙聯學制。		
			詳附件一-3		

4		公共衛生 學系碩士 班	調整: 自 111 學年度起雖已取消招生分組, 未相應取消有關「環境與職業衛生組」、「健康促進與行為科學組」、「 醫療機構管理組」3 課程分組的分類 寫法,擬追溯自 111 學年度起取消課 程分組。	取消分屬課程分組的分 類寫法,不涉及課程名 稱、學分數及應修學分 數之異動。	追溯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u>詳附件一-4</u>	1 赭色坯陈址似墙 土	
5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輔系)	詳附件一-5	1. 單名 輔爾 開聯 開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追溯自 102 學年度起申請輔系學生適用
6		宗教學系	停開: 三年級「論文寫作」(3,0)。 新增: 「宗教與創作:報導評論」(3,0)、「宗教與創作:批判性思考」(3,0)、「宗教與創作:小說創作」(3,0)、「宗教與創作:圖文書創作」(3,0)、「宗教與創作:影音創作」(3,0)、「宗教與創作:論文寫作」(3,0)、「宗教與創作:論文寫作」(3,0) (六擇一)。	原以「論文寫作」為課 程名稱,分A、B、C三 組開課(由3位老師在 無理),調整以貼近實 課程),調整以貼近實 際授課內容益於學生成績 開課,有益於學生成績 資料之呈現, 全學生權益。	追溯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7	進修部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等程(輔系)	詳附件一-7 題么(死\旧知泊洳→以放到口田和	 1.輔系採隨班附讀,未單獨開班。 2.因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與輔系應修科目相關,輔系科目表應相應修正。 	追溯自 107 學年度起申 請輔系學生 適用

- (二)各學系(所)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含輔系), 詳如<u>附件一-1~7</u>。
 - (三)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54頁,共68頁

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各適用之學年度實施。

決 議:

十、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112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全人教育課程異動說明如下:

項次	課程類別	異動課程	說明
1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 自然與科技通識課程領域 (C-NT)	新增: 進修部新增「台灣醫療與社會」1 門課。	112 學年度開課。
2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社 會科學通識課程領域(D- ST)	新增: 日間部新增「大數據與敘事分析」、「大數據與社群媒體」、「 當代全球貧窮議題」、「漢人社 會與文化-家庭,性別與交換」、 「漢人社會與文化-自然,信仰與 政權」5 門課。	112 學年度開課。

- (三)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
- (四)本案業經112.9.1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 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 備。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辦理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者,計有10案,其學分學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課程科目表、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55頁,共68 頁

修正後全條文,詳如<u>附件三-1~10</u>。

	修止後至徐义,詳如 <u>附件二-1~1U</u> 。					
項	學	類	名稱	課程異動	學程規則修訂	適用之學
次	院	别	,	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年度
	殿西	學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 20 學分調降為 15	本案通過後
1	置	分	高齡照護	田利夕明州和	學分。	自 112 學年
1	•	學	學分學程	異動多門課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	度起申請者
	院	程			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見 <u>附件三-1</u> 。	適用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 12 學分調降為 11	
	理	微	行動應用		學分。	本案通過後
2	エ	學	與數位互	停開專題課程。	<u>,,,,</u>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	自 111 學年
	學	程	動微學程		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三-2	度起申請者
	院		·		•	適用
	理	學	智能機器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 22 學分調降為 17	本案通過後
	エ	分	人與互動		學分。	自 111 學年
3	學	學	創意設計	異動多門課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	度起申請者
	院	程	學分學程		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三-3	適用
	外	學	國際文創	異動多門課程。	0	本案通過後
	护 語	子分	與商務溝	課程異動申請表		本系通過後 自 112 學年
4	學	學	通學分學	及課程科目表詳	未異動學程規則。	度起申請者
	院	程	程	見附件三-4。		適用
	法		•	, <u>, , , , , , , , , , , , , , , , , , </u>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見附	本案通過後
5	律	微學	國際與英	土田和畑田。	<u>件三-5</u> 。	自 113 學年
3	學	字 程	美法律微 學程	未異動課程。		度起申請者
	院	任	子任			適用
	管			停開1門課程、		本案通過後
	理	微	永續管理	新增1門課程。	1 8 4 6 6 6 10 01	自 111 學年
6	學	學和	微學程	課程異動申請表	未異動學程規則。	度起申請者
	院	程		及課程科目表詳		適用
				<u> 見附件三-6。</u>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 12 學分調降為 9 學	
	管	微	大數據跨	調整課程「幾選	か。 分。	本案通過後
7	理	學	領域微學	幾」學分。	<u>~~</u>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	自 112 學年
	學	程	程		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三-7	度起申請者
	院				0	適用
	管	學		新增2門課程。		本案通過後
8	理	分	電子商務	課程異動申請表	 未異動學程規則。	自 109 學年
	學	學	學分學程	及課程科目表詳	(1-7) か 丁 (1-7)0/1	度起申請者
	院	程		見附件三-8。		適用
	管四	微	A T (1)1 252	調整2門課程。		本案通過後
9	理	學	AI微學	課程異動申請表	未異動學程規則。	自109學年
	學院	程	程	及課程科目表詳		度起申請者
	完 管	學	雲端服務	見 <u>附件三-9</u> 。 新増1門課程。		適用 本案通過後
10	理	分分	超勢學分		未異動學程規則。	本系通過後 自 112 學年
		//	ベカナル	小江六切「明代		H 112 7T

學	學	學程	及課程科目表詳	度起申請者
院	程		見附件三-10。	適用

(三)各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業經各該 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修 正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二、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案 由:設置「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113學年度新設「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 科目表,詳如**附件四**。

學	類		and the second second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院	別		
			本微學程旨在結合生物科技、醫療領域與法律知識,培養
法	Ahl.		學生在跨領域的背景下,學習科學與法律的專業素養,以
律	微	生命科技與法律	應對當前複雜的生命科技與醫療法律議題。透過跨系合作
學	學如	微學程	,結合法律、醫學、生物科技和生技醫藥的專業力量,幫
院	程		助學生更好地應對當前與未來生命科技與法律領域的挑戰
			與機遇。

(三)本案業經112.9.13.法律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十三、提案單位:創新跨領域學院

案 由:提請追認112學年度設置「新莊好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新

莊好學跨領域微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依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作業時程,112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 微學程至遲本應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相關會議審議,本 案因接獲外部經費挹注而設置學程,為配合計畫期程,已於 112學年度開課並受理學生申請。

項	學院	類	名稱	設置宗旨簡要說明	備註說明
次	子儿	別	<i>1</i> 2 1 7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以且 尔日间安奶为	1角 註 況 明

為鼓勵「積極參與社會實踐 配合本校提報教育部 ,提升教師多元創新教學, 申請 112 年大學社會 學 激發學生參與社會公共議題 責任計書,計書期程 新莊好學跨領 分 1 為112年1月1日至 , 增進社會創新實踐能量, 學 域學分學程 培育多元創新及社會實踐之 113年12月31日。 程 人才,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為配合計畫期程,提 創新跨 請追認 112 學年度開 學程目標以「在地實踐、活 領域學 課並受理學生申請。 用創新創意、培育社區人才 院 、積極參與地方議題 | 的教 微 新莊好學跨領 育精神,引導學生整合跨領 學 2 域微學程 域知識,以孕育符合「在地 程 人文藝術文化」發展所需之 人才,並提昇學生職場發展 之競爭力。

- (三)「新莊好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新莊好學跨領域微學程」 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u>附件五-1~2</u>。
- (四)本案業經112.6.29.112學年度第1次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十四、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停辦「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程」,請核備。

說 明:

- (一)本微學程的報名人數遞減(從2022年的22人到2023年的10人) ,因報名人數較少且同學不一定同時選修,微學程必修課(公衛研究所的「醫療敏捷與服務設計」選修課)的修課人數可 能面臨不符合校方開課人數規範。
- (二)微學程當初開設主要是希望醫學院的同學能有服務設計的能力,但是歷年參與學程的同學一半以上為外院同學,與學程當初的開設宗旨並不完全符合。
- (三)申請112學年度起停辦「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程」。
- (四)本案業經112.9.13.醫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58頁,共68 頁

十五、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停辦「實用英語數位微學程」,請核備。

說 明:

(一)111學年度新設「實用<u>專業</u>英語數位微學程」並已招收學生, 原「實用英語數位微學程」自111學年度起停辦。

(二)本案業經112.9.15.外語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11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十六、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 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

計畫書,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112學年度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案,共計9案(詳

如附件六-1~9)。

項次	單位別	自主學習專業課程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新訂/	附件
1	外語學院	專業競賽、專業證 照、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數據分析技能與電 商經營	2學分	<u>修訂</u>	<u>附件六-1</u>
2	營養科學系	拉外 寧羽籽	自主學習-產業實習計畫(1)	1學分	新訂	附件六-2
2	召食行子术	秦科學系 校外實習類	自主學習-產業實習計畫(2)	1 學分	新訂	<u>M 77 / 1 - 2</u>
3	管理學院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UTD(FLP)未來領 袖計畫營	3學分	新訂	<u>附件六-3</u>
4	社會學系	專業證照類	自主學習-社會調查師證照(數據資料分析能力認證)	2學分	新訂	<u>附件六-4</u>
5	社會學系	專業證照類	自主學習-社會調查師證照(質性資料分析能力認證)	2學分	新訂	<u>附件六-5</u>
	運動休閒管	+ + 111 75 45	自主學習-服務學習-青年志 工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一)	1學分	新訂	19.1 Al. 3
6	理學士學位 學程	志工服務類	自主學習-服務學習-青年志 工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 (二)	1學分	新訂	<u>附件六-6</u>

7	運動休閒管	申赤斑鸡花	自主學習-參加公共政策提案 競賽(一)	1 學分	新訂	101 At 2 7
/	理學士學位 學程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參加公共政策提案 競賽 (二)	1學分	新訂	<u>附件六-7</u>
8	運動休閒管 理學士學位 學程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公共政策提案競賽 獲獎	2學分	新訂	<u>附件六-8</u>
9	創新跨領域 學院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創新鏈結專題	2 學分	新訂	<u>附件六-9</u>

(三)本案業經各該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 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專門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因應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培育學系所課程開設調整, 擬修正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 (二)檢附本校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專長專門課程修正說明及修正後 課程表,詳如**附件七**。
- (三)本案業經112.8.31.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 、112.9.12.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十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案, 請核備。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培育學系所課程開設調整,擬修正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 (二)檢附本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修正說明 及修正後課程表,詳如**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112.8.31.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60頁,共68 頁

、112.9.12.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十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專門課程案, 請核備。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培育學系所課程開設調整,擬修正本校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 (二)檢附本校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專門課程修正說明 及修正後課程表,詳如**附件九**。
- (三)本案業經 112.8.31.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2.9.12.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10.18.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廿、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提請修正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案,請 核備。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培育學系所課程開設調整,擬修正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 (二)檢附本校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專門課程修正說明及 修正後課程表,詳如**附件十**。
- (三)本案業經 112.8.31.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2.9.12.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2.10.18.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11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61頁,共68 頁

說 明:

(一) 111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共 24 門,課程教學計畫 詳如<u>附件十一</u>。

●111 暑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 24 門

111 學年暑一期(12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1			網路媒體概論	李珉愷	必	2	新開
2	傳播	(進)大眾傳播學士	傳播研究方法	唐維敏	必	2	
3		學位學程	創造性思考	高泉旺	必	2	暑二移暑
4	# 1.5	(進)藝術與文化創 意學士學位學程	歐洲時尚與旅遊文化	黃鍾宇	選	2	
5	藝術	音樂學系	樂曲分析	陳彥文	必	2	上
6		音樂學系	樂曲分析	陳彥文	必	2	下
7		物理學系	普通物理(三)	王律堯 孫永信	必	3	
8	理工	(進)軟體工程與數	程式設計(一)	范姜永益	必	3	新開
9		位創意學士學位學	資料結構	張信宏	必	3	新開
10		程	線性代數	胡永立	必	2	新開
11		(進)運動休閒管理	資訊系統應用	劉富容	必	2	
12	教育	學士學位學程	會計學	黄玉芳 陳明芳	必	2	

111 學年暑二期(12 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1			廣電概論	黄乃琦	必	2	新開
2	傳播	(進)大眾傳播學士 學位學程	消費者行為	高嘉吟 高泉旺	必	2	
3			傳播管理	高泉旺	必	2	暑一移暑二
4	藝術	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史(一)	劉馬利	必	2	新開
5			近代物理	張敏娟	必	3	
6		物理學系	電磁學(一)	方德貴	必	3	新開
7	TH +		熱物理	孫永信	必	2	新開
8	理工	(進)軟體工程與數 位創意學士學位學 程	程式設計(二)	范姜永益	必	3	新開
9	弘玄	(進)運動休閒管理	產業經濟學	李纘德 鄭翔尹	必	2	
10	教育	學士學位學程	財務管理	黃玉芳 陳明芳	必	2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11	全人	軍訓室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李啟丞	必	0	
12	醫學	醫學系	資源學習(含胚胎學)	鍾敦輝	必	2	

- (二)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 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 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 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案內課程因時程未於上期完成追認,為完備開課程序,各該課程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並經112.10.4.112 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2.10.18.112 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 序。

決 議: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案共11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112 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追認11門)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1	傳播	(進)大眾傳 播學士學位 學程	傳播社群經營-影音創作	施伯燁	2	兴	新開
2	14 12	影像傳播學系	媒體全球化與在地化專題	黄乃琦	2	選	
3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循環經濟與生態社會永續	詹宗佑	2	選	授課老師與 課綱異動案
4	法律	(進)法律學 系	法學緒論	歐陽勝嘉	2	選	新開
5	不分院	跨領域全英 語學士學位 學程	國際關係	吳穎錫	3	選	新開
6	醫學	職能治療學	職能治療行政與管理	施以諾	1	必	
7		護理系	病理學	王文奇等	2	必	新開2班
8	文學	(進)中國語 文學系	多媒體設計與應用(一)	王宏德	2	選	新開
9	外語	(進)日本語 文學系	日本電影與動畫賞析	中村祥子	2	選	新開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10		日本語文學 系	日本概論	黄翠娥	2	必	2 班
11		跨文化研究 所翻譯學碩 專班	國際醫療概論	松浦亨	1	選	

- (二)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112學年度第1學期增開11門遠距課程,為完備開課程序,所列課程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追認,並經112.10.4.112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 序。

決 議:

廿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 明:

(一)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預計開設 84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u>附件</u> 十三。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新開30門)

		, ,			<u> </u>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1	法律	法律學系	性別平等法	吳志光	選	2	
2		食品科學系	醣化學	蘇俊翰、郭孟 怡、呂君萍等	選	2	
3	民生	(進)餐旅管理 學系	餐旅服務業管理	嚴雯聖	必	2	
4		餐旅管理學系	酒類專論	江郁智	選	2	
5	21 Al	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	高玉靜	必	3	
6	社科	心理學系	數位行銷	杜秉叡	選	3	
7		會計學系	美國財務報導準則導 讀	林瑞青	選	3	
8	管理	資訊管理學系 碩班/碩在職	深度學習導論與應用	呂奇傑 黃曜輝	必	3	
9	傳播	新聞傳播學系	媒體創新實驗	陳順孝	必	3	與112-1 進階媒介實務課程相同,修課年級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不同需不同課 名。
10		新聞傳播學系	實地採訪	陳雅惠	必	3	
11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西洋服飾文化	盧淑芬	必	3	
12	純山	臧	3D 電腦打版	施善贏	選	2	
13		全人中心-	法律與生活	江存孝	通	2	
14		社會科學通識 課程	EXCEL 試算表的統計應用	王翠蘭	通	2	
15	全人	外国哲士	外國語文(中級文創 產業英文)	楊佩玲	必	2	
16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進階商用英 文)	陳一明	必	2	
17		醫學院	身體不思議	王霈	選	2	
18	醫	臨床心理學系	專業倫理	李宛霖	必	2	
19		品床心理学系	變態心理學	葉在庭	必	2	
20	藝術	景觀設計學系	景觀建築發展與思潮	黃文珊	選	2	
21	理工	資訊工程學系 (與軟體工程 與數位創意學 士學位學程合 班)	互動控制程式設計	范姜永益	選	3	
22		(進)中國文學	多媒體設計與應用(二)	王宏德	選	2	
23	文	系	兒童文學創作	陳玉金	選	2	
24		外語學院	英文閱讀(三):文化與 科技	李桂芬	選	2	
25			文化與觀光產業	楊如英	必	2	
26		(進)英國語文	主題式文化導覽	陳麗秀	必	2	
27	外語 :	外扭 學系	電子商務策略	劉上嘉 鄭永昌	必	2	
28			日本近現代文學	黄翠娥	必	2	
29		日本語文學系	日本語言學概論	邱明麗	必	2	
30			日本古典文學	楊錦昌	必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續開課程 54 門)

		1 1 2 1 - 1 11	1227 112 元1	C(A) WI WENT C.	• •/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1	民生	營養科學系碩	維生素	駱菲莉	選	2	
2	1	士班	巨量營養素	羅慧珍	選	2	
3		心理學系	決策與選擇行為	袁之琦	選	3	
4	社科	社 Ө 學 幺	社會科學專業簡報表達力	張慶玉	選	2	
5		圖書資訊學系	作業系統	杜海倫	必	3	
6	教育	教育領導與科 技發展學士學 位學程	數位學習與人文	陳慧玲	必	3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7	傳播	廣告傳播學系	傳播理論	黄慧新	必	3		
8	A) 17	wh 口nn 牡 缀 久	中華服飾文化	何兆華	必	2		
9	織品	織品服裝學系	品牌行銷	王慧雯	選	3		
10		醫學系	神經解剖學	鍾敦輝	選	2		
11	醫	臨床心理學系	社會心理學	劉同雪	必	3		
12		呼吸治療學系	心肺疾病學	趙家佳、簡辰 霖、郭彦良	必	4		
13	藝術	應用美術系	色彩學	李孟玲	必	2	學年課	
14		(進)應用美術系	藝術治療與設計	金傳珩	選	2		
15	珊士	資訊工程學系	遠距醫療健康服務	梅興	選	3		
1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理工	生命科學系	程式設計(一)	侯藹玲	汐	3	
17		會計學系	消費者洞察與數據智 慧分析	扈瓊玲	選	2		
18		4 11 7 77	稅務法規	黄美祝	必	3		
19		統計資訊學系 應用統計碩職	迴歸分析實務	盧宏益	選	3		
20		管理 (進)商業管理學 士學位學程	電子商務	吳宗憲 鄭永昌 劉上嘉	選	3		
21	管理		資訊管理	吳宗憲 陳慧玲 楊子孟	必	3		
22			品質管理	吳宗憲 彭宗仁	必	3		
23			醫療概論	闕 徐 東 于 鍾 慧 婷	選	2		
24			作業管理	吳宗憲 張子揚	必	3		
25			微積分	黄文娟	必	3		
26	不分院	跨領域全英語 學士學位學程	全球原住民文化	張詠晴	選	3		
27		全人中心-	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 文)	楊佩玲	必	2		
28		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中級活用英 語發音:聽與說)	姚凱元	必	2		
29		全人中心-	現代藝術與生活	李孟玲	通	2		
30		人文藝術通識	策展概念與實作	林玟伶	通	2		

項次	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選修別	學分數	備註
31		課程	哲學概論	黄鼎元	通	2	
32		全人中心- 社會科學通識 課程	生死學	李志成	通	2	
33			理財學	韓千山	通	2	
34			日本社會與文化	劉慶瑞	通	2	
35		全人中心- 自然與科技通 識課程	App Inventor 2 手機應 用程式開發	劉富容	通	2	
36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 與功能	王嘉銓 王 霈	通	2	
37			人體探索	王英洲	王英洲 王嘉銓 五 霈	2	日間部、進修 部各開一班
38			人體探索	· •			
39			數位文件應用	林其盛	通	2	進修部
40			智慧物聯網概論	梅興	通	2	112-1 審查通 過, 移至 112-2 開 設
41	文	(進)中國文學系	新媒體製作	陳冠鳴	選	2	
42			莊子	邱文才	選	2	學年課
43	外語	西班牙語文學	大一西班牙語文法	杜東璊	必	2	AB 兩班
44		系	西語國家文化概論	李素卿	必	2	學年課
45		外語學院全校進階英文	英文閱讀(一):解析美國文化	陳奏賢	選	2	
46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	吳娟	選	2	
47			中英雙向翻譯進階	劉子瑄	選	2	
48			商務聽力與會話	許書銘	選	2	
49			職場英文:溝通語境及 策略	林政憲	選	2	
50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 巧	樂麗琪	選	2	
51			英文商業書信	姚凱元	選	2	
52			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 法	齊國斌	選	2	
53		跨文化研究所 翻譯學碩士班/ 碩專班	國際醫療專題研究	松浦亨	選	2	
54			口譯入門:中譯日	笹岡敦子	選	1	

(二)依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開設遠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第67頁,共68 頁

課程須提出教學計畫,經所屬開課單位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採 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 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 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 開設」與第3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 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規定,建請各開課 單位留意遠距課程開課數與學生選課輔導。
- (四)本案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2.10.4.112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2.10.18.11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肆、臨時動議